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600
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说明》(以下简称“《转换说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说明》等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限购原因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留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00 610610 6106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自2018年12月17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单个基金账户

户单日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此保护持有人利益为原则, 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而进行评估, 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机构或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约定, 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单个账户, 申购金额在单个账户内简称:医药A, 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 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为保证所配置的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国医药份额的不定期份额折算,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 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 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B份额构成的医药A/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特征, 因此, 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将增加。此外, 国泰国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
基金主代码	20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支付日	2018年12月17日
收益计算期间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
基金主代码	20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支付日	2018年12月17日
收益计算期间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以每日报出金额为准。

注:1.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最多分配6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次分红方案: 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3元, 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5元。

4.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7日
现期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以基金净值为准(单位:人民币元)。2018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投资者于2018年12月19日到后到相关机构查询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12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报收益, 2018年12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12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 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注: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次分红将于2018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手续。

3.4 例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 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 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涉及的银行转账费用,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涉及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6 投资者的利益,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0.01元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7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msjf.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388 (免长途话费)

3.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第1次分红。
下级分级基金的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002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1.7564 1.6934
基金的分红基准	基金单位总份额(人民币元): 540,243,660.43 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3,669,160.0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单位)	2.83 2.56

注:1.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最多分配6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次分红方案: 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3元, 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5元。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7日
现期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以基金净值为准(单位:人民币元)。2018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投资者于2018年12月19日到后到相关机构查询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次分红将于2018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手续。

3.4 例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 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 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